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交路(一)字第10682000635號

主旨：修正「觀光旅館業與旅館業及民宿個別旅客直接訂房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部分規定，名稱並修正為「個別旅客訂房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自即日生效。

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修正「個別旅客訂房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部分規定

部長 賀陳旦